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与核查，现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文标、谢继奕、杨宜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